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0〕190号

关于海丰县振业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年产机制砂1.5万吨、碎石0.5万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振业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振业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1.5万吨、碎石0.5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圆墩村委坑畔村广汕路边（源宇木业公司内）（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115° 23' 39"，N22° 58' 38"），占地面积3150平方米，建筑面积596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条洗砂生产线，原料/成品堆场、办公室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利用外购土、砂、石为原料（原材料不涉及尾矿和建筑废料），从事机制砂、碎石加工，年产机制砂1.5万吨、碎石0.5万吨。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拟

选位置按拟定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采取施工场地围挡、临时隔声、洒水抑尘、产尘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回用等措施，减少粉尘、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加强运营期间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林木灌溉，不外排，生活污水远期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条件后，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到生产中，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项目破碎及筛分工序采取密闭生产，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应采取地面硬化并覆盖防尘网、喷洒水雾等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同时应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确保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西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排放限值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标准。

（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作为制砖或建筑原料。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建设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